附件

知识产权“云确权”承诺书

深圳海关：

我司（ ）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权利人/权利人代理人，地址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法定代表人： 。

根据深圳海关（以下简称“海关”）相关通告的要求，我司自愿采用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确认“云确权”作业模式，并承诺：

一、我司知悉“云确权”模式是便利知识产权合规货物通关的服务措施，承诺配合海关开展“云确权”各项工作，包括积极配合海关协调确定“云确权”时间、确保我司具备“云确权”软硬件条件及稳定的网络环境等。

二、“云确权”后，我司将在法定时限内书面回复海关《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》。“云确权”过程中我司作出不申请保护意见的，即时出具我司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的确权文书电子版，电子版确权文书与纸质确权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确权结论应保持一致。

三、妥善管理“云确权”过程中获取的信息，相关信息仅限用于当批次货物涉及知识产权状况确认，杜绝发生泄露海关工作秘密的情况。

四、本承诺书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两年。我司若提前退出或授权办理人员变更，将及时书面告知海关。

权利人名称（加盖权利人企业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《知识产权“云确权”承诺书》

填写说明

一、请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二、申请参加“云确权”提交纸质资料清单包括：

（一）《知识产权“云确权”承诺书》原件1份；

（二）权利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加盖公章），申请人为代理人的需同时提交权利人代理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权利人及其代理人授权具体人员参与“云确权”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并随附身份证明文件，建议优先委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中的具体人员，授权委托书应包括授权事项及被授权人具体信息，如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等。

三、承诺书、相关材料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深圳海关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保护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84398310。